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00113-04-05-524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1 分 39.896 秒, 29 度 22 分 49.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500113-04-05-524746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3.8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915.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乙醛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入长江，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其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工程。	否	

		涇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1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卫发〔2021〕62号）专栏9：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规模化、差异化发展。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渝东北、渝东南等医疗资源薄弱的区县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骨科、儿科、肿瘤、精神卫生、心血管、康复等专科和中医、护理等领域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p> <p>本项目属于眼科专科医院，可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与《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Q8415专科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1.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Q8415专科医院，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与属于主城都市区的中心城区，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所示。</p>			

表1-2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北侧与长江直线距离约185m，但为眼科医院，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根据表1-2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

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分析见表1-3所示。

表1-7 与“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3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北侧与长江直线距离约 185m，但为眼科医院，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1-3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

1.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所示。

表 1-4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	符合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用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为间接排放，	符合

	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和过剩产能	符合

<p>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p>根据表1-4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1.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约185m处为长江，东侧约220m为一品河（为长江右岸一级支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相关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1</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北侧与长江直线距离约185m，但为眼科医院，不涉及前述行业</p>	<p>符合</p>
<p>2</p>	<p>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3</p>	<p>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违法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p>根据表 1-5 可知，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相符合。</p> <p>1.6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所示。</p> <p>表1-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十三条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机动</td> <td>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属于独栋商业楼，设置有专用烟道，无居住功能，除本项目外，-1F为KK量贩KTV，-2F为杂物区，1F北侧现状为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三条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机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属于独栋商业楼，设置有专用烟道，无居住功能，除本项目外，-1F为KK量贩KTV，-2F为杂物区，1F北侧现状为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三条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机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属于独栋商业楼，设置有专用烟道，无居住功能，除本项目外，-1F为KK量贩KTV，-2F为杂物区，1F北侧现状为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	符合							

	车维修等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生药房、慕尚理发店、新疆农牧土特产专卖店、招商银行，2F北侧为喜悦空腔诊所，3F为香港现代青少年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麻公馆（自助棋牌室）。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
--	--	--

由表1-6可知，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实施）相符。

1.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所示。

表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符合
2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到2025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4	<p>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扬尘污染控制。</p>	符合
5	<p>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符合
6	<p>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识别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优先管控污染物。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p>	<p>本项目属于眼科医院，四周均为城市建成区，运营期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符合
7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医疗废水处理站等，在</p>	符合

		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置后，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8		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属于眼科医院，四周均为城市建成区，运营期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9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均安排在白天进行，并设置围挡隔声。	符合
10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医疗废水处理站等，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置后，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11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12		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医疗固废运营资质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收运、处理。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为眼科医	符合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化工项目。										
14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p>由表1-7可知，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符。</p> <p>1.8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所示。</p> <p>表 1-8 与“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td> <td>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td> <td>符合</td> </tr> <tr> <td>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td> <td>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加强通风换气。</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加强通风换气。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加强通风换气。	符合										

	<p>(VOCs) 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p>	<p>本项目属于眼科医院，四周均为城市建成区，运营期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p>符合</p>
	<p>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医疗废水处理站等，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置后，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由表1-8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相关要求。</p> <p>1.9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巴南区划分有2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重点管控单元10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为“ZH50011320001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所示。</p>			

表1-9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北侧与长江直线距离约185m，但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高污染、“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所列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所列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加强通风换气。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	符合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符合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p>	符合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当时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p>	符合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运营期电能消耗量少。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运营期水资源消耗量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与市级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相符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北侧与长江直线距离约185m，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条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	符合
		第四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符合

		第五条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少，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六条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与市级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符	符合
		第十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F 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加强通风换气。	符合

		<p>第十一条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二条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四条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五条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六条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p>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p>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p>第十八条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九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眼科医院，四周均为城市建成区，运营期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p>第二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与市级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符	符合
		第二十二条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电能消耗量少。	符合
		第二十三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以电为热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未在花溪组团内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四周分布有居住用地，但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属于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本项目未在花溪组团内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围挡，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装置；院区严格控制消毒药品用量，加强通风换气。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未在花溪组团内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所列行业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租赁建筑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以电为热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水资源消耗量少。	符合

由表1-9可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0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10.1 场地条件</p> <p>对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布局，拟建项目不直接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地形结构简单，未发现滑坡、泥石流、断层破碎带、岩溶和地下洞室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现状稳定；不属于不良地质区和洪水淹没区；远离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所在地无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穿越。因此，拟建项目场地条件较好，周边环境简单。</p> <p>1.10.2 基础设施</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处区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p> <p>1.10.3 环境容量</p> <p>本项目所在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但本项目运营期无粉尘、VOCs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长江段满足Ⅱ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实测的现状声环境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可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p> <p>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实施。</p> <p>1.10.4 工程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1F、2F南侧部分和4F、5F全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属于独栋商业楼，总高5F，无居住功能。-1F为KK量贩KTV，-2F为杂物区，1F北侧现状为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生药房、慕尚理发店、新疆农牧土特产专卖店、招商银行，2F北侧为喜悦空腔诊所，3F为香港现代青少年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麻公馆（自助棋牌室）。项目所在建筑北侧、南侧均设置有步行出入口、电梯，可通往各楼层；1F为平街建筑，本项目实施后，现状各商业门店均设置有专用出入口，不与本项目共用；2F喜悦空腔诊所、3F香港现代青少年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和麻公馆（自助棋牌室）出入口利用建筑北侧已建步道、电梯（不停靠4F、5F），不与本项目共用。本项目1F设置主出入口，同时利用楼栋南侧已建的步道、电梯（不停靠3F），实现人流、物流通道不与周边建筑或单位共用，减轻对周围环境的</p>
---------	--

	<p>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商住混合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影响较小。</p> <p>1.10.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晌</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工业企业，四周主要分布为商住混合区。东侧10m处为商住混合区、北侧临近新市街、南侧临近巴县大道、西侧为都汇里商业广场。经监测，项目东侧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项目北侧新市街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值，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小。</p> <p>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眼科学作为临床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是研究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治疗和预防的专门医学科。随着新一轮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医疗保健意识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已建商服用房，用于建设“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项目”，租赁区域为所在建筑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合计约 2915.34m²。本项目的实施对于为病患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公共就医服务，推动巴南区医疗机构设施建设，促进巴南卫生事业水平的整体提升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拟建项目主要开设眼科诊疗、麻醉科、中医眼科、手术科、医学检验等科室，医疗服务及验光配镜等服务项目；设床位 35 张，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传染病科、宿舍、食堂、120 急救及锅炉房、停尸房等功能区，无放射设备，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放射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其中“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委托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4 日，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会后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个人发言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正式报批稿，现按规定程序呈报，敬请批准。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所在建筑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合计约 2915.34m²，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 所示。

建设规模：主要开设眼科诊疗、麻醉科、中医眼科、手术科、医学检验等科室，开展医疗服务及验光配镜等服务项目；设床位 35 张，最大门诊量约 100 人次/天；不设传染病科、宿舍、食堂、120 急救及锅炉房、停尸房等功能区，无放射设备。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合计为 50 人，其中医生 16 人、护士 17 人、医技人员 7 人、其他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门诊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病房为 24 小时工作制。

建设工期：4 个月。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所在建筑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合计约 2915.34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租赁区域位于 1F 南侧，面积约 315.3m ² ，布置有 2 间验光室、2 间诊室、医学配镜中心、磨镜室、接待区、企业文化宣传墙、视力测试室、取戴区、等候区、库房、公厕、柴油发电机房、多联空调外机等。	新建
	2F	租赁区域位于 2F 南侧，面积约 627.44m ² ，布置有 1 间专家诊室、3 间诊室、特检中心、干眼治疗室、2 间治疗室、取药收费区、眼底荧光造影室、视功能分析仪及视野分析仪室、等候区、基础检查区、视觉电生理检查室、A/B 超声检查室、清洁区、公厕等。	
	4F	租赁全部区域，面积约 986.3m ² ，布置有检验科、病房（18 间、35 张病床）、试剂库、病案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处置室、配液室、沟通室、检查换药室、等候区、清消间、医生办公室、沟通室、信息中心、库房、杂物间、洗消间、护士值班室、洗衣房等。	
	5F	租赁全部区域，面积约 986.3m ² ，布置有等待区、手术室 3 间、洗眼室、等候区、无菌库房、氧气存放间、会议室、办公室、库房、清洁间、污物临时周转点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F 东南侧布置有 2 间办公室，主要用于医生办公；5F 北侧布置有行政人员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医生办公室等。	新建
	会议室	共 2 间，分别位于 5F 西北侧、南侧。	
	公厕	1F 东侧、2F 北侧、5F 北侧均设置有 1 处男、女公厕。	
	信息中心	1 间，位于 4F 东侧中部，用于院区网络信息处理。	
	男女更衣室	4F 西南侧设置 1 间更衣室，用于检验科医护人员更衣；5F 西侧中部设置 1 间更衣室，用于手术医护人员更衣。在 5F 分别设置男更衣室（6.02m ² ）、女更衣室（8.2m ² ），用于医生、护士等更换衣服。	

	公用工程	氧气存放间	5F 东侧中部设置 1 间氧气存放间，用于外购氧气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10 瓶氧气。	
		洗衣房	4F 东北侧设置 1 间洗衣房，用于院区病房床单、被套及医院医务工作人员工作服等的清洗。	
		清洁间	2F 东北侧设置 1 间、4F 北侧设置 1 间、5F 东侧中部及北侧均设置 1 间清洁间，用于拖把、抹布等洁具的存放及清洗。	
		杂物间	1 间，位于 4F 北侧，用于院区杂物存放。	
		医生值班室	1 间，位于 4F 东侧中部，用于值班医生休息。	
		护士值班室	1 间，位于 4F 北侧中部，用于值班护士休息。	
		洗消间	1 间，位于 4F 西南侧，用于各种医疗器械和物品的消毒。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同时设置 1 台 150kW 备用发电机，安置于 1F 东侧发电机房内。	依托+新建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同时设置纯水制备系统一套，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进行纯水制备，制备能力 0.05t/h、制备效率 70%，纯水主要用于手术区、治疗室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收集管道、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汇入-2F 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渔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空调系统	安装多联空调机、分体式单体空调调节室温。	
		供热水	设置电热水器为病人及医护人员提供开水；卫浴间、手术室热水由电能热水器供给。	
	环保工程	消毒设施	医院医疗器具采用蒸气灭菌器、卡氏灭菌器消毒；治疗室等采用的消毒方式为紫外线消毒；普通病房等采用消毒液消毒；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和病房床单、被套等采用紫外线消毒；医疗废水处理污泥采用次漂白粉消毒。	新建
废水		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位于项目-2F 东侧，处理能力为 20m ³ /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汇入-2F 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建设 1 个 6m ³ 应急池。		
		于医疗废水处理站旁设置应急事故池 1 座，设置旁通管与调节池相连，容积为 6m ³ ，日常处于空置状态。		
废气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密闭设置，设置排气孔，臭气经			

			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F 地面层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采取紫外线消毒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机械排风。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启动，使用频次低，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楼栋已有烟道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一般工业固废	在 4F 北侧医疗物资库房内设置两个一般固废收集桶，分类收集无污染输液袋（瓶），外售回收企业资源再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渗透膜、废活性炭等由设备供应商定期进行维修更换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p>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约 5.2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密闭盛装），设置紫外灯进行空气消毒，安装机械排风装置，进行“六防”处置，按照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等要求进行收集处置。</p> <p>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处，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约 4.1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紫外灯管等，进行“六防”处置，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p>	
	储运工程	库房	<p>1F 东北侧设置 1 间化学品库房，主要贮存含氯消毒液及漂白粉，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中要求规范管理化学品，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托盘、围堰，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东侧设置 1 间库房，用于储存镜片、镜框等物资。</p> <p>4F 北侧设置 1 间库房，用于存放一次性输液袋、医用口罩、一次性空针、一次性手套等医疗物资；4F 西南侧设置 1 间试剂库，用于存放检验科所需试剂。</p> <p>5F 东侧中部设置无菌库房、普通库房各 1 间，用于存放手术用医疗物资；东侧中部设库房 1 间，用于存放办公消耗品。</p>	新建
		药房	1 间，位于 2F 东侧中部，用于医用药品的存放和分发。	
		病案室	1 间，位于 4F 北侧，用于病患档案资料的存放。	
<p>2.4 主要生产设备</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医疗器械配置情况详见表 2-2 所示。</p>				

表 2-2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700	1	新购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TOPCON DRI OTC Taiton	1	
3	干眼检测仪	D500	1	
4	屈光分析仪	OPD-ScanIII	1	
5	角膜内皮显微镜	CEM-530	1	
6	非接触式眼压计	NT-510	3	
7	验光仪	ARK-1	1	
8	综合验光组合台	RT-5100/SSC-370/AOS-3300	2	
9	投影视野检查仪	APS-T90B	1	
10	视角电生理检查仪	APS-2000AER	2	
11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SLM-KD1	3	
12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SLM-K1	2	
13	手持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SLM-K4L	2	
14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WaveLightEX500	1	
15	眼科综合测量仪	InnoveyesSightmap	1	
16	角膜地形图仪	ALLEGRO Topolyzer VARTO	1	
17	眼科 A/B 超	SW-2100	1	
18	电动手术台	/	2	
19	普通手术台	/	2	
20	手术室无影灯	/	4	
21	消毒锅	/	4	
22	纯水机	BKKJ-ROIX-60T	1	
23	紫外线循环风消毒机	/	8	
24	洗衣机	/	2	
25	烘干机	/	1	
26	多联空调	/	5	
27	分体式单体空调	/	5	
28	热水器	/	1	
29	柴油发电机（备用）	/	1	
3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MS-680	1	
31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DF55	1	
3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1200	1	
33	电解质分析仪	AC9801	1	
3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URIT330	1	
3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114	1	
36	生物显微镜	N-117M	1	
37	低速离心机	TD-4Z（12 孔）	1	
38	电热恒温水浴箱	420B	1	

通过核查，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用医疗器械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消耗量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消耗量、储存情况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	存储量	来源及输送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聚乙烯	500 具	200 具	医药公司配送	主要存放于 4F 北侧、5F 东侧中部库房		
	一次性中单、小单		560 张	300 张				
	一次性手套		300 件	50 件				
	一次性尿带、尿管		160 套	160 套				
	消毒棉球		30 包	30 包				
	医用口罩	/	3500 只	500 只				
	灭菌棉签、纱布	/	500 袋	30 袋				
	一次性手术衣	聚乙烯	1500 件	500 件				
	眼科专用手薄膜		600 片	100 片				
	镜片、镜框等	/	3 万副	0.5 万副		主要存放于 1F 东侧库房		
药品	针剂药品	/	300 支	150 支		主要存放于 2F 药房		
	口服药剂	/	800 盒	400 盒				
	普通方剂用药	/	150kg	30kg				
	滴眼液	/	200 盒	50 盒				
	生理盐水	/	2000 瓶	300 瓶				
	氧气	O ₂	20 瓶	3 瓶		存放于 5F 氧气存放间		
检验室剂	检验试剂、生化剂等	/	200kg	100kg		存放于 4F 试剂库		
消毒剂	医用消毒剂（碘伏、乙醇）	/	300kg	20kg	外购	主要存放于 4F 北侧、5F 东侧中部库房		
	含氯消毒液	有效成分次氯酸钠	500L	50L			存放于 1F 化学品库房	
	漂白粉		50kg	200kg				
能源	水	/	7226.27m ³ /a	/	由市政管网供应	/		
	电	/	5.2 万度	/	由城市供电系统	/		

（注：备用柴油发电机所需柴油在使用前购买，不在院区暂存）

2.6 水平衡

2.6.1 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镜片打磨用水、检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医疗器具消毒用水等，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设单位根据原场地布置情况，结合项目产生污水特征，新建排水管道，将医疗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2F 所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内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汇入-2F 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院内不设食、宿功能区，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912.5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d、821.25m³/a。

②病房用水

项目设病床 35 张，用水系数取 250L/床·d，则病房用水量为 8.75m³/d、3193.75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7.88m³/d、2874.38m³/a。

③门诊用水

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门诊病人数 100 人次/d，用水系数取 10L/人·d，则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1.0m³/d、365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328.5m³/a。

④洗衣用水

本项目在 4F 设洗衣房，用于清洗病房床单、被套及医院医务工作人员工作服等。根据业主提供，约每 2 天清洗 1 次，年运行 365 天，则年清洗约 183 次，用水量参照《医院管理学—医院建筑分册》给水系统章节中提出护理院洗衣量一般为 2~3kg/（床·d），洗衣最高用水量为 60~80L/公斤·干衣；本次评价洗衣量取 3kg/次，洗衣用水量取 70L/公斤干衣。用水量为 7.35m³/2d（1345.05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3.31m³/d（1210.55m³/a）。

⑤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租用商业服务用房面积共 2915.34m²，用水系数取 0.5L/m²·d，则清洁用水量为 1.46m³/d、532.05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31m³/d、478.84m³/a。

⑦镜片打磨用水

本项目镜片的打磨微调为湿式加工，无打磨粉尘产生，废水通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为 100L/h，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按 4h/d 计，

则循环水补水量约为0.008m³/d (2.92m³/a);每天更换一次,水箱有效容积为30L,更换用水量为0.03m³/次 (10.95m³/a),则镜片打磨用水量为0.038m³/d (13.87m³/a)。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排水量约为0.027m³/次 (9.86m³/a)。

⑧医学检验用水

本项目医学影像设备均采用数字化干式成像设备,直接与打印机相接打印图像,不会产生胶片冲洗废水,因此没有含银的洗相室废液产生;本项目不存在同位素治疗和诊断,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置传染科、结核病科室,无传染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液。故项目检验室废液主要包括废弃的血样等,以及检验设备清洗废液(检验设备自带清洗功能,使用专门的清洗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检验废液的产生量约为2.5t/a,做危废处置,不进入医疗废水处理站。

⑨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类比綦江惠氏眼科医院、潼南惠氏眼科医院(已建成投运3年以上),本项目纯水最大用量为0.12m³/d,主要用于医生术前洗手。纯水制备率按70%计,则纯水制备用水0.17m³/d (62.57m³/a),浓水产生量为0.05m³/d (18.25m³/a)。

⑩医疗器具消毒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置4台消毒锅,采用蒸气灭菌,加水量为100L/台,每天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0.40m³/d (146m³/a)。使用过程中部分水蒸发损耗,约10%以水蒸气形式排出,剩余废水量为0.36m³/d (131.4m³/a)。

⑤未预见用水

项目未预见用水按用水量的10%计,则未可遇见用水量为1.80m³/d、657m³/a;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1.62m³/d、591.3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4所示。

表 2-4 拟建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指标	规模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病房用水	250L/床·d	35 床	8.75	7.88	自建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最终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入长江
2	门诊病人用水	10L/人·d	100 人次/d	1.0	0.9	
3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人	2.50	2.25	
4	洗衣用水	70L/公斤·干衣	105kg/2d	3.68	3.31	
5	清洁用水	0.5L/m ² ·d	2915.34m ²	1.46	1.31	
6	镜片打磨用水	/	/	0.038	0.027	
7	纯水制备用水	/	/	0.17	0.05	
8	医疗器具消毒用水	/	/	0.4	0.36	
9	未预见用水	上述用水量的 10%		1.80	1.62	
合计				19.798	17.707	

注: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统计可知,本项目用水量 19.798m³/d(7226.27m³/a),排放量 17.707m³/d(6463.055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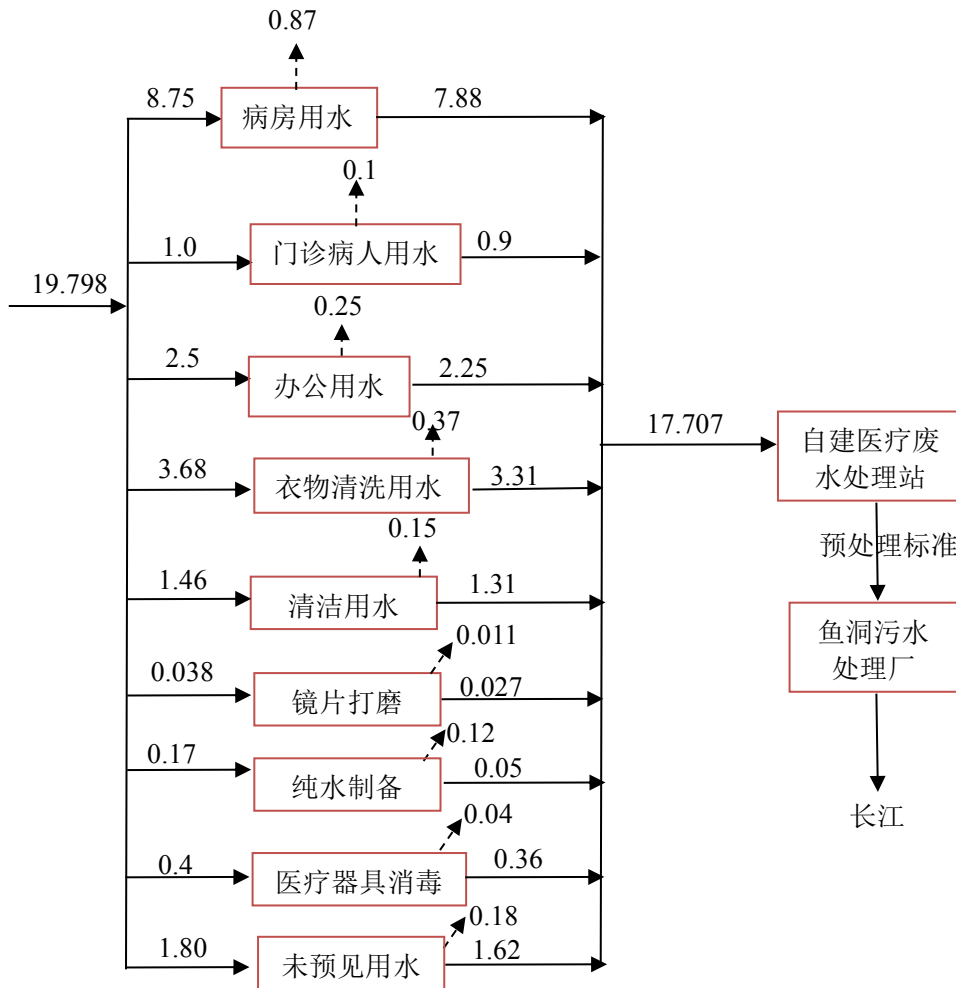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 总平面布置

2.7.1 院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所在建筑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合计约 2915.34m²。1F 租赁区域位于南侧,面积约 315.3m²,西侧主要为接待区、医学配镜中心、视力测试室;中部为 2 间验光室、2 间诊室、等候区;东侧为清洁区、公厕、库房、磨镜室等。2F 租赁区域位于南侧,面积约 627.44m²,西侧为专家诊室、等候区、基础检查区、诊室、治疗室、干眼治疗室,东侧为等候区、药房、眼底荧光造影室、视功能分析仪及视野分析室、特检中心、视觉电生理检查室、A/B 超声检查室、公厕、清洁区等。4F 租赁全部区域,面积约 986.3m²,西侧为洗消间、检验科、试剂库、检查/换药室、病房,东侧为处置室、配液室、护士站、

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病房、信息中心、病案室、库房、护士值班室、杂物间、清洁区、洗衣房等。5F 租赁全部区域，面积约 986.3m²，西侧布置为等候区、手术区、无菌库房、更衣室、库房、办公区，东侧布置为等候区、氧气存放室、清洁区、库房、公厕等。

2.7.2 人流

本项目选址位于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属于独栋商业楼，总高 5F，无居住功能。-1F 为 KK 量贩 KTV，-2F 为杂物区，1F 北侧现状为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生药房、慕尚理发店、新疆农牧土特产专卖店、招商银行，2F 北侧为喜悦空腔诊所，3F 为香港现代青少儿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麻公馆（自助棋牌室）。项目所在建筑北侧、南侧均设置有步行出入口、电梯，可通往各楼层；1F 为平街建筑，本项目实施后，现状各商业门店均设置有专用出入口，不与本项目共用；2F 喜悦空腔诊所、3F 香港现代青少儿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和麻公馆（自助棋牌室）出入口利用建筑北侧已建步道、电梯（不停靠 4F、5F），不与本项目共用。

项目租赁 1F 为平街建筑，西侧设置为医院人行主入口，同时利用楼栋南侧已建的步道、电梯（不停靠 3F）作为次出入口，门诊、医护、工作人员从医院主入口进入后，在接待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入不同科室。

①门诊人流：门诊人员从医院 1F 西侧主入口进入后，在接待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入不同科室门诊大厅，。

②住院人流：根据导医指示进入住院区。

③医护人流：在各医疗单元将医护和病人的流线加以区分。

④车辆：来院车辆依托项目北侧新市街进入都汇里商业广场现有地下停车场停放。

2.7.3 物流

①洁净物品：一次性物品拆包后进入各个单元，由医院电梯进行运输；需要的消毒物品送手术室收件窗口。

②污染物品：医疗垃圾分类收集于每层楼设置的医用垃圾桶，经袋装后统一通过安全通道统一转移至 1F 东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院内部各诊室病房隔离开，远离治疗、人员活动区及周边居民楼。院区医疗废物通过错时段方式转移至医疗废物转运车上，就诊病人主要集中在 8:00~18:00 在院区流动，医疗固废在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进行转移，转移时通过安全通道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沿途会经过诊室等敏感目标，避免了交叉污染的风险，避免医疗废物与周边办公人员进出口交叉。

2.7.4 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性分析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2F 东侧，地势较低，收集服务范围内楼层标高均位于医

	<p>疗废水处理设施之上，医疗废水能靠重力流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关于“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应设置隔离带”的要求，本项目新建医疗废水处理站位于-2F 楼，属于地下建筑，不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直接接触，且保持一定的距离；且可汇入楼栋已有生化池内利用提升泵入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故，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布置较合理。</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密闭设施，臭气经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F 地面层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采取紫外线消毒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机械排风。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启动，使用频次低，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楼栋已有烟道排放。在采取前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口布局合理。</p> <p>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东南侧，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按相关规定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其设置位置和规模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中关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的相关要求，构筑物按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计规模及布局合理。</p> <p>危废贮存库：位于 1F 东南侧，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按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p> <p>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医院各功能分区合理，洁污、医患等路线清楚，避免了交叉感染，能够保证诊疗区、住院区等处的环境安静，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整体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2-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原有结构拆除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和室内装饰装修，以人工作业为主，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且施工均在室内进行，施工期较短，对区域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主要污染产生情况如下：</p> <p>①废气：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结构拆除改造和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物料运输产生的燃油废气、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气、室内装修产生</p>

的少量有机废气。

②**废水**：拟建项目租赁已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阶段无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和进出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租赁建筑内已有的生化池进行收集处理。

③**噪声**：拟建项目施工期场地内原有结构拆除改造、设备安装等都会产生噪声，主要设备包括电锯、电钻、多功能木刨、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5~90dB（A）。

④**固体废物**：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弃渣、废包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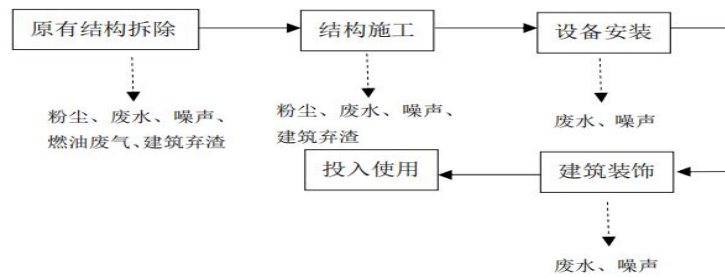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提供眼科咨询治疗的服务，具体的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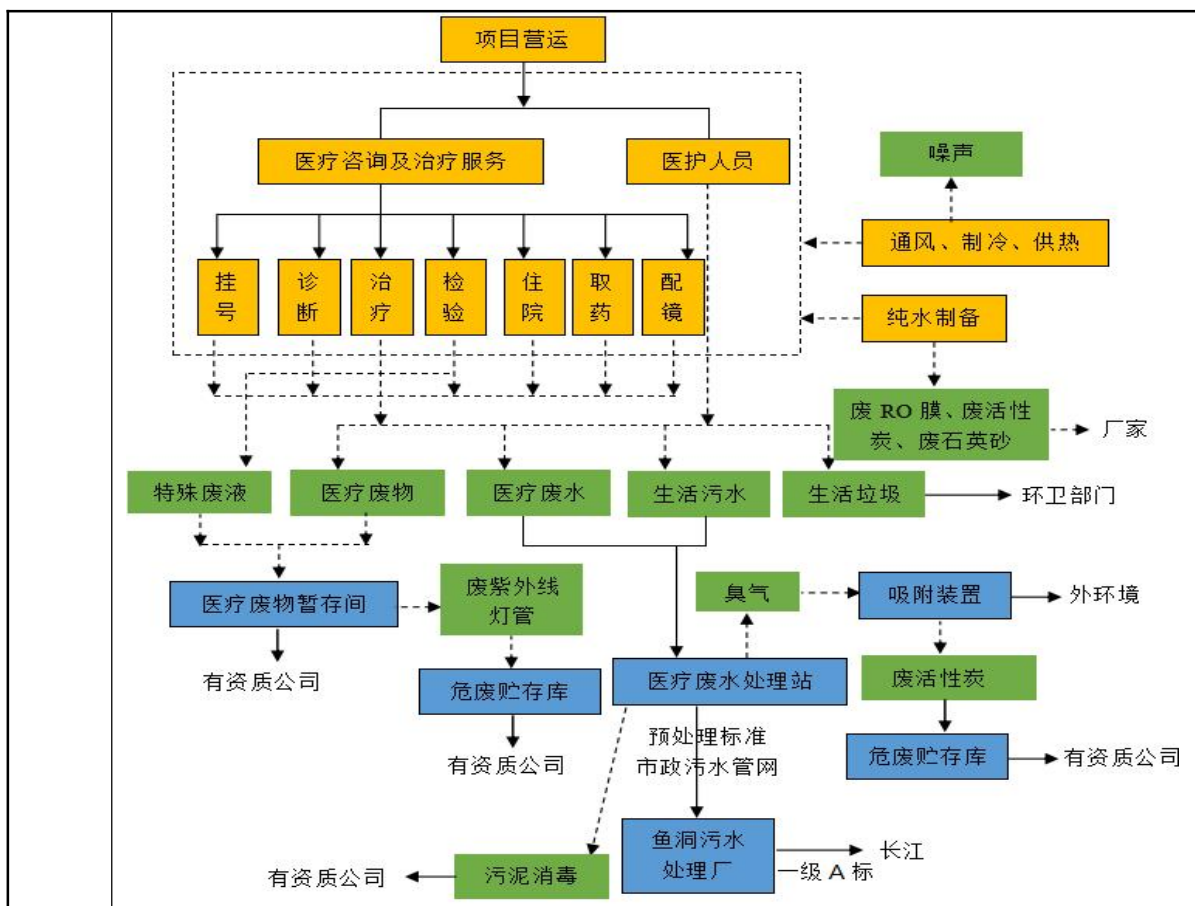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医疗服务流程说明：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接待眼科方面的病人，主要从事检查、手术及住院治疗工作。病人在手术前需要在检验科进行术前检查，检验科主要的检验项目有：血常规五分类，凝血四项（PT、APTT、Fib、TT、）、尿常规（尿白细胞、亚硝酸盐、尿蛋白等十一项）、生化（肝功肾功血脂血糖等）、术前感染四项（乙肝，丙肝，艾滋，梅毒），本项目检验的试剂均使用外购的成品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不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本项目手术室开展的手术主要包括：屈光手术、白内障手术、青光眼手术、外眼手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废水：主要包括病房、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镜片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医疗器具消毒废水等。

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和风机、空调室外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与项

拟建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 1F、2F 南侧部分和 4F、5F 全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 1F 和 2F 区域现状为空置状态，4F 和 5F 原为教育培训机构，目前已搬离，房屋内无任何遗留污染痕迹。</p> <p>由此可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存在，无环境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实测和收集区域现有监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实测，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区域现有监测资料。

3.1 环境空气质量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25	
	年平均	35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	16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本项目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38	35	108.6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巴南区 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PM_{2.5} 超标，巴南区为不达标区。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巴南环委办发〔2024〕5 号）提出全力开展“5+1”专项行动。

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聚力打好夏秋季“治气”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汇入-2F 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 号），受纳水体评价段属Ⅲ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0.2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网（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公布的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和尚山监测断面水质满足 II 类标准。

即长江和尚山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北侧30m处为新市街，属于交通干线，故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详见表3-4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划	昼间	夜间	备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0	50	东侧、南侧、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70	55	北侧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已建成的商住混合区，周边50m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东侧新市街居民区。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22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监测布点：共设置2个噪声监测点，C1位于项目东侧新市街商住混合区、C2位于项目北侧新市街，监测点位详见附图5所示。

监测时间：2024年11月21~22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结果详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统结果 单位：dB（A）

时间	监测点		C1		C2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年11月21日	昼间	50	60	61	70	达标
		夜间	42	50	54	55	达标
	2024年11月22日	昼间	53	60	61	70	达标
		夜间	43	50	54	55	达标

根据表3-5可知，C1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C2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四周均为城市建成区。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他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

3.5 加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且本项目没有辐射设备，故本次不评价辐射内容。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已建成商服用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且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建成后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库、污物临时周转点（在5F手术区挨着）、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1F化学品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落实相关防范要求后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47号附16号，为租赁已建商服用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为1F、2F南侧部分和4F、5F全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属于独栋商业楼，总高5F，无居住功能。-1F为KK量贩KTV，-2F为杂物区，1F北侧现状为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生药房、慕尚理发店、新疆农牧土特产专卖店、招商银行，2F北侧为喜悦空腔诊所，3F为香港现代青少年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麻公馆（自助棋牌室）。项目租赁建筑北侧约30m处为新市街、南侧约42m处为巴县大道、西侧约36m处为都汇里商业区、东北侧约310m处为鱼洞老街、西北侧约200m处为协信购物广场，外环境关系详见表3-6所示。

表 3-6 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1	KK 量贩 KTV	-1F	毗邻	同一栋楼内
2	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唯生药	1F 北侧	毗邻	同一栋楼内，本

环境保护目标

	房、慕尚理发店、新疆农牧土特产专卖店、招商银行			项目仅租赁 1F 南侧区域
3	喜悦口腔	2F 北侧	毗邻	同一栋楼内, 本项目仅租赁 2F 南侧区域
4	香港现代青少儿中心(绘画、书法等培训机构)、麻公馆(自助棋牌室)	3F	毗邻	同一栋楼内
5	巴县大道	南侧	42m	/
6	新市街	北侧	30m	/
7	都汇里商业区	西侧	36m	/
8	鱼洞老街	东北侧	310m	/
9	协信购物广场	西北侧	200m	/

3.7.2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 院区四周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 无特殊栖息地保护区、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商住混合区、学校等。详见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四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空间相对位置/m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X	Y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1	105	0	新市街居民区	东	10	商住混合区,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30	65	巴南区中医院新市街分院	东北	19	医院	
3	95	-250	商住混合区 1 (主要为天祥轩、河畔名居 A 区等居住小区)	南	58	商住混合区, 约 1500 人	
4	220	0	浩立大厦	东	182	商住混合区, 约 2000 人	
5	435	-50	商住混合区 2 (主要为明华龙州半岛、巴南府邸等居住小区)	东	311	商住混合区, 约 15000 人	
6	0	125	商住混合区 3	北	51	商住混合区, 约 1300 人	

7	-350	375	商住混合区 4 (主要为天和苑、港天大厦等居住小区)	西北	375	商住混合区, 约 8000 人
8	-435	220	商住混合区 5 (主要为庆丰大厦、时代大厦、山顶雅园等居住小区)	西	385	商住混合区, 约 6000 人
9	-280	40	商住混合区 6 (主要为协信巴南新天地、鱼洞解放街等居住小区)	西	105	商住混合区, 约 3000 人
10	-395	-128	商住混合区 7 (主要为鱼新街等居住小区)	西南	360	商住混合区, 约 2500 人
11	-236	-255	商住混合区 8 (主要为化龙村二社安置房、帝豪南城国际等居住小区)	西南	86	商住混合区, 约 20000 人
12	-65	-502	商住混合区 9 (主要为河畔名居 B 区等居住小区)	南	445	商住混合区, 约 500 人

注：以项目院区中心为原点。

3.7.3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院区四周50m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8所示。

表 3-8 项目四周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 m
		X	Y				
噪声	新市街居民区	105	0	商住混合区,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 2 类区	东	10
	巴南区中医院新市街分院	30	65	医院		东北	19

注：以项目院区中心为原点。

3.7.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院区四周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7.5生态环境

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典型的的城市生态系统，四周均为城市建成区。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他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

3.8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引至1F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详见表3-9所示。

表3-9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污水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5	氯气（mg/m ³ ）	0.1

3.8.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鱼洞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汇入-2F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见表3-10、表3-11所示。

表3-10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	生化需氧量 (B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100
5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0
6	NH ₃ -N	4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注：①COD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50g/ (床位·d); BOD₅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 (床位·d) ;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 (床位·d) ;
②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000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运营期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详见表 3-12 所示。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西、南侧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北侧场界

3.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 等相关要求。其中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 71号) 要求进行收集处置; 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表3-13所示。

表 3-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蛔虫卵死亡率%	>95

同时,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污泥经次氯酸钠就地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营运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0m³/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汇入-2F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根据国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评价工程分析中筛选出的污染特征因子,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

排入环境的量:COD: 0.3232t/a、NH₃-N: 0.03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4.1.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建筑内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处置措施合理。</p> <p>4.1.2 废气</p> <p>施工期，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相关内容，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建设施工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建筑弃渣应密闭运输，洒落地面的水泥及时收集、清扫，及时使用；粉质物料集中堆存，并设置遮挡；选用环保型水性装饰涂料，减少有机废气产排。</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环境可以接受。</p> <p>4.1.3 噪声</p> <p>项目主要是对租赁已建成商服用房进行改造、装修施工，主要产噪设备包括电锯、电钻、多功能木刨、运输车辆等，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有不同程度影响。根据《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建设单位施工期需落实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不得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设备，不得采用噪声无严重的淘汰工艺，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15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p> <p>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可将项目施</p>
---------------------------	--

	<p>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且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4.1.4 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弃渣、废包装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弃渣全部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进行处置，废包装主要为废水性涂料桶、纸质和木质包装，可外售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将上述垃圾四处堆放，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严格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后再对环境的影响小。</p> <p>4.1.5 交通对环境的影响</p> <p>拟建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主要为商住混合区，施工材料的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噪声污染，由于拟建项目施工量小，材料运输量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以防止交通阻塞和噪声污染，车辆上路前依托社会洗车场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和超高、超载运输，加强相关道路的交通监督管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4.2.1 水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产排污情况</p> <p>根据前述核算，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病房、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镜片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医疗器具消毒废水等。施工期通过改造污水管道，将 1~2F、4~5F 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进入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处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疗机构污水指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因此，本项目运行产生的污废水全部视为医疗废水。本项目无传染病房，废水不含传染病病原体；不含有放射性、重金属、有毒有害废水；检验科血液、血清、尿液等的化学检查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不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p> <p>根据前述水平衡核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17.707m³/d，经自建管道收集后，重力自流进入-2F 自建处理能力为 20m³/d 的医疗废水处理站内，采取“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汇入-2F 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内集中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标后，外排长江。</p>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p>

据，本次环评取其污染物浓度范围最大值，则医疗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120mg/L、50mg/L、20mg/L、1.6×10⁸ 个/L。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处理前		预处理后		处理后(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6463.055m ³ /a	COD	300	1.9389	250	1.6158	50	0.3232
	BOD ₅	150	0.9695	100	0.6463	10	0.0646
	SS	120	0.7756	60	0.3878	10	0.0646
	NH ₃ -N	50	0.3232	45	0.2908	5	0.0323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	5000 个/L	/	1000 个 /L	/
	LAS	20	0.1293	10	0.0646	0.5	0.0032

(2) 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将新建排水管网对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排水管网根据各楼层功能布局进行横向布设，采取 DN50、DN75、DN150 等管径的 HDPE 管道，各楼层的医疗废水收集后，利用竖向管道重力自流进入位于-2F 的医疗废水处理站中。各楼层污水管道布置详见附图 3 所示。

②处理规模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7.707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设计处理能力应留有 10~20%的余量，本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20m³/d，留有 13%的余量，满足文件要求，故规模设置合理。

③应急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属非传染病医院，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7.707m³/d，应急事故池容积应≥5.3m³，建设单位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6m³，满足文件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事故旁通管接通应急事故池，系统事故发生后可开通调节池旁通管，将医疗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内。

④工艺可行性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病房、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镜片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医疗器具消毒废水等，混合排放，全部视为医疗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线均已建成运行，且位于鱼洞污水处理厂的收纳服务范围内。故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絮凝剂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方式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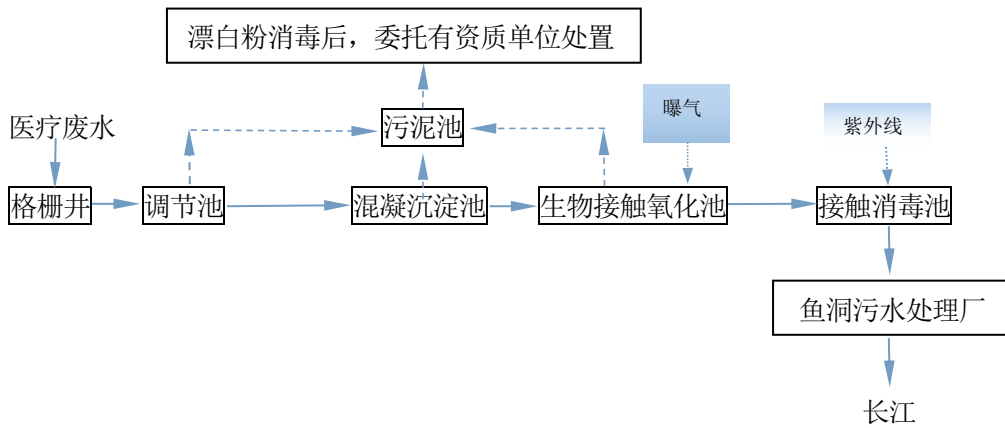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通过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进行比照，项目采取的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图 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截图

综上所述，企业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应急措施均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文件要求，可实现水质的达标外排。

（3）鱼洞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鱼洞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鱼洞街道袁家沱，主要承担鱼洞和龙洲湾片区的污水处理任务。分两期建设，设计处理规模共 8 万 m³/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²/O 氧化沟+二沉池+接触池”的强化污水处理工艺，自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区新市街 47 号附 16 号，属于鱼洞污水处理厂收纳服务范围，且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以通过已建成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共 8 万 m³/d，目前实际收集、处理污水量约 7.3 万 m³/d，剩余容量为 0.7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有 17.707m³/d，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污染负荷影响很小。

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稳定达标排放等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要求，因此，依托可行。

（4）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LAS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5279	29.3807	0.65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鱼洞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粪大肠菌群	100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频次、方法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2)等进行。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值	12小时	
			NH ₃ -N、总余氯	年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季度	

(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2 大气的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医疗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氨、硫化氢、臭气等，废气污染物浓度及其影响与污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以及原污水水质、充氧、曝气、停留时间、气象等密切相关。

本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站位于-2F，，污水处理规模较小，水质较为简单，臭气产生量小。各池体均密闭运行，设置排气口，臭气经管道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 1F 地面层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外环境影响小。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本项目 1F 东南侧设置有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各类医疗废物和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废液，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将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h，并进行消毒，以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设置机械排风装置进行通风换气，以保持室内恒定温度，可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等，产生量少。引至所在建筑已建烟道内超屋顶外排，同时加强机械通排风，可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详见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无组织	臭气经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F 地面层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存放	臭气	无组织	及时清理，设置紫外线消毒灯定期消毒；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加强通风。	/
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燃烧	CO、HC	无组织	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引至所在建筑已建烟道内超屋顶外排，同时加强机械通排风。	/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本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运行，臭气经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F 地面层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推荐可行技术，故采取的抑臭治理设施可行。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图 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截图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主要储存医疗废物、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废液等，采用专用包装袋、容器储存收集，不涉及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仅有少量臭气排放。设置紫外线消毒装置和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恒定温度，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加强通风，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启用，使用频率低，使用时间少；使用时产生废气依托租赁商服用房内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常规监测，监测频次、方法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2）进行。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界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场址所在地环境状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进行噪声源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8、表 4-9 所示。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院区	污水泵	1	/	75/1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	3	25	-8	东: 5	55.4	12h/d	15	40.4	东: 1
										南: 58	39.6			24.6	南: 1
										西: 10	52.8			37.8	西: 1
										北: 12	51.8			36.8	北: 1
2	院区	柴油发电机	1	/	85/1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	3	25	1	东: 2	79.0	需要时	15	64.0	东: 1
										南: 6	54.4			60.5	南: 1
										西: 13	47.7			60.5	西: 1
										北: 65	33.7			58.0	北: 1
3	院区	风机	1	/	80/1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	3	25	-8	东: 5	60.4	12h/d	15	45.4	东: 1
										南: 58	44.6			29.6	南: 1
										西: 10	57.8			42.8	西: 1
										北: 12	56.8			41.8	北: 1

注：以项目院区中心为原点，运行时段按最大运行时长计。

表4-9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多联空调外机	/	12	5	2	60/1	基础减振、用橡胶软管连接墙体、四周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	12h
2			12	5	5			
3			14	16	9			
4			15	19	9			
5			14	-13	12			

6	单体机 外机	/	13	3	5	60/1	基础减振、用橡胶软管连接墙体等措施	10h
7			14	4	5			
8			15	7	12			
9			17	-9	12			
10			18	-10	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方法来预测室内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室外声环境影响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或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声源衰减的基本公式

采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计算公式, 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根据声源叠加方法, 得到声级叠加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场界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向场界的影响,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0 拟建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结果		东场界	西场界	南场界	北场界
昼间	预测值	55.6	55.3	53.8	52.5
	标准	60	60	60	70
夜间	预测值	48.2	47.9	46.4	45.1
	标准	50	50	50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考虑距离衰减后，东侧、西侧、南侧场界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场界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外排。

(4) 敏感点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市街居民区和巴南区中医院新市街分院，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其影响情况详见表4-11所示。

表4-1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敏感点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新市街居民	昼间	35.6	53	53.1	60	达标
	夜间	28.2	43	43.1	50	达标
巴南区中医院 新市街分院	昼间	30.0	53	53.0	60	达标
	夜间	22.6	43	43.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后，新市街居民、巴南区中医院新市街分院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受项目运行影响小。

(5) 污染治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拟建项目服务期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置于室内；多联空调外机、单体机外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振动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及弹簧支吊架以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病房尽量避免靠道路设置，并对病房增设双层隔声窗，以减轻外界噪声对病房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将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所示。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各侧场界外1m处均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东、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北侧4a类。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无污染输液瓶（袋）、纯水制备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泥、医疗废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产排情况

①一般固体废物

无污染输液袋/瓶（废物类别：07，废物代码：841-005-07）：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垃圾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中规定，使用后的各种玻璃或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根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无污染输液袋/瓶须收集后集中外售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利用，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无污染输液袋（瓶）的产生量约 0.3t/a，外售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利用，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纯水制备系统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物类别：99，废物代码：900-999-99）：院区设置有1套纯水制备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合计约0.005t/a，由设备供应商定期进行维修更换并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HW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

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五大类。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类型见下表。

表4-13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特征
1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3）废弃的被服； （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 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害的医疗废物
2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检验过程产生的人体组织液等。
3	1、医用针头；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4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5	1、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2、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HW01），含有大量致病菌和病毒，如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传染性疾病和流行性疾病的大规模扩散，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仅接收眼部疾病患者，不接收其他病患，因此产生的医疗废物对人群危害相对较小。

项目设床位35床，门诊人数100人次/天计。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53kg/床·d计，门诊医疗废物按0.05kg/人·d计。则医院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约23.55kg/d（8.6t/a）。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处置，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特殊废液（化学性医疗废物，废物类别：HW01，危废代码：841-004-01）：项目检验科废液主要有分析完成后配制的标准溶液、在化验过程中所使用的检验后残留物及检验完成后剩余的试剂废液及部分检验设备需每天清洗样品针、试剂针、定期做管路清洁等产生的清洁废液，这部分废水属于特殊废液，类比同类型同等规模医院产污情况，检验科特殊废液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危险废物。经密闭盛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预计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废物类别：HW29，危废代码900-023-29）：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均采用紫外线消毒，紫外灯管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紫外灯管，该废物产生量约0.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类别：HW01，危废代码：841-001-01）：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调查统计出的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污泥产生量约为 54g/人·d，本项目建成后共有住院床位 35 张，门诊每天最大接待次数 100 人次，医护人员 50 人，则产生污泥量约为 3.65t/a。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并采取漂白粉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医院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0.0kg/d（25.6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详见表 4-14 所示。

表4-1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						
1	医疗服务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器械、纤维类等	8.6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医用枕头、缝合针、玻璃、金属类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药品药物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		
2	特殊废液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检验科废液	2.5	
危险废物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废渣		0.3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0.005	
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污泥		3.65	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6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25.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						
7	医疗服务	一般固废	无污染输液瓶（袋）、纯水制备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		0.305	交回收单位回收
合计					38.96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危废HW01	841-001-01	8.6	门诊、检验、住院、手术等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每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每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	
2	特殊废液	危废HW01	841-001-01	2.5	检验科	液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T	
3	废活性炭	危废HW49	900-041-49	0.3	臭气吸附装置	固态	感染性细菌等		间歇	T/T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紫外线灯管	危废HW29	900-023-29	0.005	医疗服务	固态	废紫外线灯管		间歇	T	
5	废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HW01	841-001-01	3.65	废水处理站	固态	感染性物质		间歇	In	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无污染输液袋/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4F北侧医疗物资库房内设置的收集桶内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由设备供应商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医院在1F东南侧设置有危废贮存库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各1处（面积分别为4.1m²和5.2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保措施。其中医疗废物贮存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中有关规定。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的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医院在1F东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处，面积5.2m²，里面分区暂存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

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只进行短期暂存，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通风换气，并配备紫外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减少病菌滋生。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

⑥其他

本项目医院在1F东南侧设置有危废贮存库1处，面积为 4.1m^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处置，设置标志标牌、管理制度等，建立进出库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的医院项目，项目周边为城市建成区，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在泄漏的可能性，若泄漏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泄漏途径可能包括：

①正常状况下，医疗废水输送发生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泄漏，及泄漏后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或进入土壤层；

②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区防渗措施出现故障，医疗废水、消毒药品泄漏影响地下水、土壤。

③含氯消毒剂等消毒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或刺激性化学品泄漏进入土壤。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泄漏，液态医疗废物或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

为确保项目所在地下水不致受到本项目的污染，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对防渗区域提出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容积为6m³的应急事故池一座，防止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废水泄漏。项目建成后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库、污物临时周转点（在5F手术区挨着）、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1F化学品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工作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情况见下表

表4-16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医疗废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
应急事故池	医疗废水
1F东侧库房	含氯消毒剂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化学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医疗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如地面采取防渗，派专人负责运行维护，防止废水处理站因人为操作失误、设备老化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医疗废水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贮存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托盘、围堰考虑单个容器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故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

效容积不小于危废暂存间中最大容器的容积。

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库、污物临时周转点（在5F手术区挨着）、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1F化学品库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切断泄漏源，组织人员查明泄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 社会影响

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的建设对社会和地方经济有一定的有利影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布局，可提高巴南区的就医保障条件，可为巴南区居民提供一个较舒适、宽敞的眼科就医环境，对推动巴南区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卫生工作水平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既可满足巴南区居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又对加快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具有较好而积极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4.4 环境风险

4.4.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辨识》(GB18218-2018)等有关文件进行识别,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含氯消毒剂、危险废物等。另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医疗废水泄漏也存在环境风险。

4.4.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以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下的环境影响途径,按照表4-17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₁, Q₂, …, 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结合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详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存放地点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含氯消毒液	1F 东侧库房	0.005	5 ^①	0.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0.153 (贮存周期半年)	5 ^②	0.030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0.061 (贮存周期2天)	5 ^②	0.012
合计	/	/	/	0.0435

注: ①含氯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临界量取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限值。

②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根据上表知，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_n/Q_n 之和为0.0435，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4.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前述表3-7所示，主要为商住混合区。地表水环境报告目标主要为北侧约185m处的长江、东侧约220m处的一品河（为长江右岸一级支流）。院区四周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4.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以及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4-19所示。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储存设备/装置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F 东侧库房	瓶装	含氯消毒液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库	桶装	危险废物	泄漏	
医疗废物暂存间	桶装	医疗废物	泄漏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	医疗废水	泄漏	环境空气
	/	臭气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4.5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含氯消毒液其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塑料瓶装，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如不妥善处置，泄漏后可能对环境 and 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院区储存量小，遗洒后可及时清理，不会泄漏至外环境，环境风险影响小。

(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为一所眼科专科医院，不设传染病科，产生的医疗废水中水质较为简单，不含致病细菌病毒，且配套设置有一座容积为6m³的应急事故池，当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可将医疗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内暂存，待医疗废水处理站恢复运行后再处理达标后外排。且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排水管网已建成运行，下游可汇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内深度处理，污水

排放量为17.707m³/d，占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对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的水质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进而不会影响长江、一品河水质。

(3)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风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流失等风险。

(4)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H₂S、甲烷以及致病微生物的废气，H₂S为无色有恶臭气体，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具有强烈的神经毒性，对黏膜有强烈刺激作用。甲烷为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易燃，易爆（爆炸极点：4.9%~16%），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甲烷属于微毒，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含氧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拟建项目医疗废水日处理量较小，且各池体密闭运行，臭气经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

4.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处理站

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管网，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池运行正常后移交，移交前应对医院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达到既能熟练操作各种污水处理设备，又掌握设备的维修技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完毕，减小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②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管理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做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和药品投加量等相关记录。

③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站内应设值班、化验用房、控制室及联络电话等设施，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

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本项目属非传染病医院，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17.707m³/d，应急事故池容积应≥5.3m³，建设单位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6m³，满足文件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事故旁通管接通应急事故池，系统事故发生后可开通调节池旁通管，将医疗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内。

(2) 废水处理站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清掏各处理池内污泥，避免池内污泥过多堆积，且污泥外运前须消毒处理，污泥清掏前应提前在医疗废水处理站周围设置告示牌，公示清掏时间。

②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密闭运行，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无组织排放。日常运营过程应强化废水处理设施导气管道的检查与维护，避免废气导气管堵塞不通导致处理池内压力过大引起爆炸，如发现导气管壁破裂、损坏，应立即维修或更换，加强通风，防止废气泄漏等导致废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超标。

③及时更换活性炭装置，确保吸附处理效果。

(3) 危险物质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含氯消毒液限量储存，在含氯消毒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至外环境。

②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变质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处理。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医疗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存放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②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应在专门的存放间进行存放，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及时清运；对于医疗废物存放间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存放间不对外开放，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存放间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志。贮存及转运过程中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质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防护靴等防护用品。

(5)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按相关规定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定进行“六防”处置，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出入，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进出库记录完整，妥善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时清运。

4.4.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各池体密闭运行，臭气经集中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1F地面层绿化带内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臭气浓度	配置紫外灯消毒，设置换气扇加强机械排风保持恒定温度，及时清运处置，避免院区长时间暂存，及时消毒。	/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CO、HC	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喷淋地，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引至租赁商服用房内已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	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20m ³ /d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2F东侧。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重力自流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采取“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汇入-2F已有生化池(处理租赁楼栋的生活污水)内，利用该生化池已有提升泵外排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水泵、风机、空调室外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	场界噪声	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施均布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多联空调、分体式单体空调外机采用基础减振、用橡胶软管连接墙体等降噪措施	东、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北侧执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院内各房间内设垃圾桶，由保洁人员定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固废：无污染输液袋/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利用；</p> <p>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等由设备供应商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p> <p>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检验科特殊废液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采用漂白粉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将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库、污物临时周转点（在5F手术区挨着）、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1F化学品库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医疗废水处理站</p> <p>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管网，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池运行正常后移交，移交前应对医院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达到既能熟练操作各种污水处理设备，又掌握设备的维修技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完毕，减小事故排放的可能性。</p> <p>②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管理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做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和药品投加量等相关记录。</p> <p>③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站内应设值班、化验用房、控制室及联络电话等设施，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p> <p>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本项目属非传染病医院，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17.707m³/d，应急事故池容积应$\geq 5.3m^3$，建设单位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6m³，满足文件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事故旁通管接通应急事故池，系统事故发生后可开通调节池旁通管，将医疗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内。</p> <p>（2）废水处理站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清掏各处理池内污泥，避免池内污泥过多堆积，且污泥外运前须消毒处理，污泥清掏前应提前在医疗废水处理站周围设置告示牌，公示清掏时间。</p> <p>②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密闭运行，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内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F地面绿化带无组织排放。日常运营过程应强化废水处理设施导气管道的检查与维护，避免废气导气管堵塞不通导致处理池内压力过大引起爆炸，如发现导气管壁破裂、损坏，应立即维修或更换，加强通风，防止废气泄漏等导致废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超标。</p> <p>③及时更换活性炭装置，确保吸附处理效果。</p> <p>（3）危险物质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含氯消毒液限量储存，在含氯消毒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至外环境。</p> <p>②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变质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处理。</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p> <p>(4)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医疗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存放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p> <p>②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应在专门的存放间进行存放，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及时清运；对于医疗废物存放间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存放间不对外开放，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存放间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志。贮存及转运过程中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质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防护靴等防护用品。</p> <p>(5)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按相关规定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定进行“六防”处置，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出入，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进出库记录完整，妥善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时清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手续、档案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六、结论

重庆市巴南区惠视眼科医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并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建设，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综上，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水	COD（t/a）	0	0	0	0.3232	0	0.3232	+0.3232
	BOD ₅ （t/a）	0	0	0	0.0646	0	0.0646	+0.0646
	SS（t/a）	0	0	0	0.0646	0	0.0646	+0.0646
	NH ₃ -N（t/a）	0	0	0	0.0323	0	0.0323	+0.0323
一般固 废（t/a）	无污染废输液瓶/袋	0	0	0	0.3	0	0.3	+0.3
	废 RO 膜、废石英 砂、废活性炭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 物（t/a）	医疗废物	0	0	0	8.6	0	8.6	+8.6
	特殊废液	0	0	0	2.5	0	2.5	+2.5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3.65	0	3.65	+3.65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0	0	0	0.3	0	0.3	+0.3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